

# 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年11月2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召开了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8】0081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升）环验表【2018】39号}。

2019年3月19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原位于中山市东升镇中心路，现搬迁至中山市东升镇繁华路兴丽华巷13号第1卡，该公司主要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现因生产需要，搬迁至新址后并增设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800m<sup>2</sup>，建筑面积800m<sup>2</sup>。

序号	名称	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纸箱印刷机	2台	1台	1台
2	切纸机	2台	2台	0
3	开槽机	2台	2台	0
4	钉箱机	2台	2台	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2017年11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

了《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8】0081 号}。

### （三）投资情况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序号	名称	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纸箱印刷机	2 台	1 台	1 台
2	切纸机	2 台	2 台	0
3	开槽机	2 台	2 台	0
4	钉箱机	2 台	2 台	0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清洗废水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二）废气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东升分局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升）环验表【2018】39 号}。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桶、废印版、饱和活性炭）转移至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东升分局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升）环验表【2018】39号}。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80816006】，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80816006】，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VOCs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二时段标准，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80816007】，该项目于2018年8月6日和8月7日昼、夜间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80816007】，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桶、废印版、饱和活性炭）转移至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五、制度落实情况

####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 （二）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8】0081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升）环验表【2018】39号}及《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东升镇昌晖纸类制品厂

2019-04-23